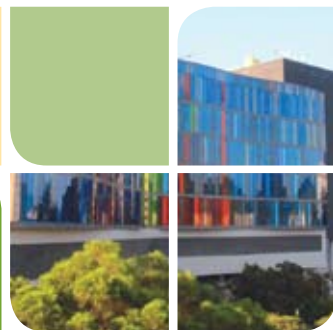


「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」特色



一 · 課程結構

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分為碩士和博士兩個組別。

二 · 學籍

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學生可分為三類：

- (甲) 哲學碩士學生
- (乙) 候任哲學博士學位候選人
- (丙) 哲學博士學位候選人(或簡稱哲學博士學位學生)

學生入學時，只會被列入為哲學碩士學生或候任哲學博士學位候選人。每個學生於同一時期只會列入其中一個學籍。

三 · 哲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

學生不能直接入學成為哲學博士學位候選人，而須符合課程規定方可考獲該資格。只有哲學博士學位學生能提交論文及進行評級。

各學部均會訂定有關規定，當中必須包括以下三個項目：

- (甲) 課業規定；
- (乙) 資格考試；及
- (丙) 論文建議及答辯。

四 · 修業期限

學位	修讀模式	最長候選資格 ¹	常規修業期	最長修業期
碩士	全日制	--	24	48
	兼讀制	--	36	60
哲學博士(具備研究式碩士學位)	全日制	24個月	36	72
	兼讀制	32個月	48	84
哲學博士(未具備研究式碩士學位)	全日制	36個月 ²	48	84
	兼讀制	48個月	64	100

¹ 最長候選資格期由入學開始起計。

² 如學生不能在入學後的24個月內取得候選資格，其研究生獎學金將會在第25個月停止發放，直至研究院得到學部通知學生取得候選資格的下一個月才續發。